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天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突破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在新业务、新领域进行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设立广东冠豪高新特种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天崎、洪军、任小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推动“科改示范行动”走深走实，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调动经理层成员工作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签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